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意見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2/1/14 會議)

支持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1. 在過去二、三十年間，社會環境、經濟和文化的轉變，令香港許多家庭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功能，社區鄰里互助的精神亦變得十分薄弱。在經濟環境較好的時期，家庭問題尚未完全浮現，但連續經歷幾年經濟低潮後，加上失業率、工作時間不斷上升以及負資產等現象，個人處理危機的能力受到考驗，而家庭作為傳統社會支援網絡的防線更顯得薄弱。社聯與香港理工大學在去年五月進行的調查顯示¹，八成半市民認為「香港家庭問題愈來愈嚴重」，可見香港市民亦深深體會家庭面對的危機。
2. 有見及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去年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建議書中，建議政府成立基金，以鼓勵及資助各項強化家庭功能、支援弱勢社群及發展社區互助、自助的計劃，並藉此鼓勵跨界別合作，從而建立關懷共融的社會。政府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簡稱「基金」），與社會福利界的建議相當吻合，而政府及後亦以開放態度諮詢相關團體的意見，因此社聯支持政府成立該「基金」的建議。

其他地區的經驗

3. 除了香港外，不少國家亦面對家庭及社區功能減弱的危機，並以不同方法作出回應，當中不乏以成立基金的形式鼓勵地區互助，而這些基金的目標與上述「基金」亦大致相同，例如：
 - 英國政府在 1999 年設立社區資源基金 (Community Resource Fund)，為數十個社區提供資金，資助社群及團體舉行各類社區計劃。
 - 澳洲聯邦政府在 2000 年提出強化家庭及社區策略 (Stronge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Strategy)，設立強化家庭基金，鼓勵社區以創新服務支援及強化家庭功能²。

¹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2001)。市民對參與社會服務及家庭政策的意見調查研究電話訪問數據初步分析，.p. 5。

² 參看澳洲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網頁 (<http://www.facs.gov.au>)。

對「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目標及資助項目的建議

4. 社聯認為社區的定義應包括功能社群及地域社區，並建議「基金」以協助弱勢社群及貧困社區為優先，以建立社區及群體的成員（包括個人及家庭）應付社會和經濟困難的能力，以及促進弱勢社群參與社會。
5. 「基金」作為一種社區投資，應鼓勵社群的「互助」、「網絡」和「共融」三種核心元素：
 - 5.1 促進互助 – 計劃的主要活動是推動社群之內或社群之間的互助或自助，以解決共同的問題，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 5.2 推展社區網絡 – 可以建立或強化各種社群之內或跨社群 / 跨界別的關係，建立互相信任、共識和社會凝聚力。
 - 5.3 社區共融 – 有關計劃可以加強弱勢社群和其他社群的互動、相互接納及共同參與社區建設。這包括對弱勢社群的關懷，義務的協助，使弱勢社群達至充權，不受排斥。

加強「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功效

6. 在政府宣布成立「基金」後，不少團體（包括社區團體及自助組織）均十分關注「基金」的目標及撥款準則，可見社會對該這類資助的需求甚殷，社聯希望政府可積極考慮以下各點，以加強該基金的功效：
 - 6.1 「基金」對於加強社區及家庭功能、促進社會共融及建立關懷社會，有一定的作用，但政府亦應在其他政策及措施作出配合，建立一個合適的社會環境，才能達到目標。
 - 6.2 政府應採取開放及「從下而上」的策略，多諮詢及接納社群組織的意見，確保「基金」可以資助最有需要的團體及計劃。
 - 6.3 「基金」應減少對申請團體的各種限制，使更多社群組織可以受惠，並應為規模較小及較新的組織提供支援，例如組織有經驗的社會服務團體及專業人士為這些組織提供諮詢服務，同時協助這些組織提升計劃的質素。
 - 6.4 「基金」應與學者或研究機構合作，為接受資助的計劃進行研究及評估，以確定計劃的功效，同時協助有需要的組織提升計劃的效益。「基金」亦應資助有關建立及評估社會資本的研究，以引證和強化「基金」資助計劃的功效及價值。
 - 6.5 「基金」或政府推動配合性的社區教育，鼓勵社會共融、不同階層互相體諒、互助關懷，以建立社會融和，推動社會參與。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